

008258

阿坝州金融志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
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

主 编

一九九三年·马尔康

阿坝州金融志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 主编

一九九三·马尔康

阿坝州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甲她妹

副组长：汤明忠、张永明、周 全、桑朝晖

成 员：李 兵、曹长庚、陈指针、刘本俊

《阿坝州金融志》办公室

主 任：李 兵

副主任：曹长庚、何 斌

《阿坝州金融志》总编纂

(以下按姓氏笔画排列)

陈指针 曹长庚

《阿坝州金融志》撰稿人

王鲁江、刘本俊、肖子贵、何 斌、侣德昭、周 全、陈民秀、
陈指针、张 琴、桑朝晖、曹长庚、蒋祖友

注：参加《阿坝州金融志》第一稿撰稿的人员还有邓军、董永贵。参予专门收集资料人员还有吴渝、张世俊。

阿坝州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甲她妹

副组长：汤明忠、张永明、周 全、桑朝晖

成 员：李 兵、曹长庚、陈指针、刘本俊

《阿坝州金融志》办公室

主 任：李 兵

副主任：曹长庚、何 斌

《阿坝州金融志》总编纂

(以下按姓氏笔画排列)

陈指针 曹长庚

《阿坝州金融志》撰稿人

王鲁江、刘本俊、肖子贵、何 斌、侣德昭、周 全、陈民秀、
陈指针、张 琴、桑朝晖、曹长庚、蒋祖友

注：参加《阿坝州金融志》第一稿撰稿的人员还有邓军、董永贵。参予专门收集资料人员还有吴渝、张世俊。

阿坝州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甲她妹

副组长：汤明忠、张永明、周 全、桑朝晖

成 员：李 兵、曹长庚、陈指针、刘本俊

《阿坝州金融志》办公室

主 任：李 兵

副主任：曹长庚、何 斌

《阿坝州金融志》总编纂

(以下按姓氏笔画排列)

陈指针 曹长庚

《阿坝州金融志》撰稿人

王鲁江、刘本俊、肖子贵、何 斌、侣德昭、周 全、陈民秀、
陈指针、张 琴、桑朝晖、曹长庚、蒋祖友

注：参加《阿坝州金融志》第一稿撰稿的人员还有邓军、董永贵。参予专门收集资料人员还有吴渝、张世俊。

阿坝州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甲她妹

副组长：汤明忠、张永明、周 全、桑朝晖

成 员：李 兵、曹长庚、陈指针、刘本俊

《阿坝州金融志》办公室

主 任：李 兵

副主任：曹长庚、何 斌

《阿坝州金融志》总编纂

(以下按姓氏笔画排列)

陈指针 曹长庚

《阿坝州金融志》撰稿人

王鲁江、刘本俊、肖子贵、何 斌、侣德昭、周 全、陈民秀、
陈指针、张 琴、桑朝晖、曹长庚、蒋祖友

注：参加《阿坝州金融志》第一稿撰稿的人员还有邓军、董永贵。参予专门收集资料人员还有吴渝、张世俊。



中国人民银行阿坝藏族自治州分行行址



中国农业银行阿坝藏族自治州中心支行行址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心支行行址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心支公司地址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信托投资公司办公楼



帐篷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若尔盖县支行解放初期在条件十分艰苦，没有办公房的情况下，创办的“帐篷银行”。



1990年人民银行阿坝州分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阿坝州中心支行行长及保险公司阿坝州中心支公司和州信托投资公司经理合影。从右至左为：州建行行长张永明、州人行行长甲她妹、州农业银行行长汤明忠、州保险公司经理周全和 州信托投资公司副经理桑朝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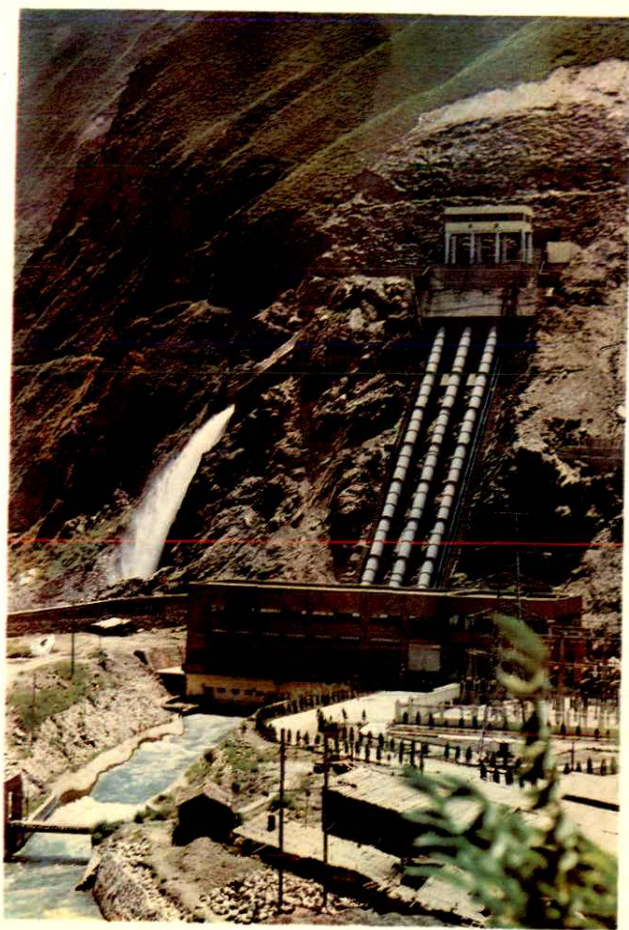


阿坝铝厂

——在改革中崛起的阿坝铝厂，是阿坝藏族自治州“七·五”期间投资最大，经济效益较好的重点工业骨干企业，年产普通铝锭14000吨。该厂建设期间，行(司)累计发放固定资产贷款五千多万元。

阿坝州甘堡水电厂

——阿坝州甘堡水电厂是阿坝藏族自治州首批林业转产建设项目之一，装机容量 3×0.85 万千瓦，年发电量1.83亿千瓦时。该厂建设期间银行共发放固定资产贷款三千七百多万元。





民国时期中央银行松潘分行行址
(现中国农业银行松潘县支行后院)。

序

“隔代修史，当代修志”是中华民族的文化传统，可谓渊源流长，相沿久远。然阿坝地区自秦置县迄今二千余年，却仅有清代与民国时期松、理、懋、茂、汶等地的方志传世，殊为一大憾事。且旧志因时代和阶级的局限，大都重人文、轻经济，凡关经济建设之内容，或蜻蜓点水，一笔带过，或孤鳞半爪，残缺不全。令人读之，似难尽意，遂又成一遗憾。

值得欣喜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尤其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政通人和，国泰民安，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向前发展，迎来盛世修志的新时期，古老的方志文化得以发扬光大，修志事业已根植于各族人民之中。阿坝州新方志的编纂工作从1985年整体起步，其工作进展之快，涉及部门之广，挖掘史料之多，编纂质量之高，在当地历史上堪称前无古人。以州志、县志、专业志、部门志为代表的方志系列的陆续出版发行，无疑将是对上述不足的一大弥补——这部《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金融志》的编纂问世，即是明证。

金融志系阿坝州历史上首批编纂出版的经济类独立专志之一。它以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以及政治经济学的观点为指导，坚持中共十三大所确立的基本路线，以翔实的史料，独具的特色，志体的形式，朴实的文风，着力展示阿坝金融业兴衰起伏的基本面

貌，突出反映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当地金融部门运用经济杠杆，多渠道、多形式筹集融通资金，稳定金融市场，打破封闭式经营状况，为振兴民族经济，加快社会主义建设步伐所作出的巨大贡献，同时也不回避事业发展进程中的某些失误，是一部力求溶时代性、科学性、专业性、地方性于一体的资料著述。它对于探索认识民族地区金融事业乃至经济建设的客观规律，因地制宜，扬长避短，促进阿坝州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迅猛发展，无疑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金融志》的成书传世，适逢自治州建立40周年之际，它为自治州的诞辰献上了一份厚礼。阿坝州的历史又写上了新的一页。

阿坝州州长 泽巴足（藏族）

前言

《阿坝州金融志》以“资政、教育、存史”为宗旨，记述自1911年至1990年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金融业发生、发展、演化的史实。

阿坝地区解放以前，全地区只有屈指可数的少数银行机构，存、放、汇业务均处于基本停歇状态，市场货币流通以银元、银两为主，同时并以大量物物交易。各族农牧民的生产、生活资金困难，主要通过自由借贷和高利借贷解决。1950年解放后，迅速建立了以人民银行为主的各类各级金融机构。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金融体制改革，原有的金融机构得到加强，新的金融组织开始出现。到1990年全州已设置各类各级金融机构387个，共有干部职工2168人，其中少数民族干部558人（不包括19处邮政储蓄机构人员），分别比1950年增长54倍和21倍，基本形成了以中央银行（人民银行）为领导，以国家专业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为主体，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农村信用合作社、邮政储蓄等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分工协作的适合阿坝州当前经济发展水平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自1950年以来，全州金融机构充分运用多种金融工具，多渠道多形式筹集和融通资金，为促进搞活、振兴民族经济和稳定藏区，增强民族团结发挥了重要的不可取代的作用。

——阿坝州解放初期，人民银行的首要任务是统一货币流通，根据少数民族思想上对人民币有顾虑的情况，采取了人民币与银元混合流通的过渡步骤，对银元逐步由限制流通到完全取缔，于1957年在全州统一了人民币流通。随着民族经济的恢复、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银行现金收付量逐年增加。1980年以后，放宽了现金管理政策以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市场经济扩大的新情况。从1952年到1990年，银行共支出现金71亿元，收回现金64亿元，调节了市场货币流通。实现了金融、物价基本稳定。

——1950年至1990年41年来，全州金融机构都把组织存款放在金融工作的重要位置。除1958年开始的“大跃进”时期和十年“文化大革命”时期两次存款受挫外，其余年度存款均不断增长。至1990年，各金融机构吸收的存款达9.1亿元，其中，银行吸收的存款为7亿元，较1952年增长245倍；城乡储蓄存款余额已达到2.9亿元，较1955年增长210倍；累计从州外拆入资金1.1亿元，向州外拆出资金4.3亿元，开始打破了阿坝州金融业封闭式的经营状况。

——41年来，全州金融机构，在民族经济发展的各个时期，尤其是在1980年以后，都根据国家和上级金融部门统一的方针政策，结合少数民族地区的具体情况，制订了一系列与本州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较为宽松的特殊具体贷款政策措施，不断调整信贷结构，适时注入信贷资金，逐步扩大信贷服务领域。1990年各项贷款余额已达4.6亿元，

较1952年增长1414倍。1950年至1990年41年间，累计发放农业贷款2.8亿元，1986年至1990年间，累计发放固定资产贷款2.3亿元。信贷资金已进入全州工、农、牧、林业生产、商品流通、文化教育、科技开发和固定资产投资领域。银行还累计管理、监督国家基本建设拨款25亿元，累计监督拨付国家农业拨款3亿元。有力地支持了民族商品经济持续、稳定发展。

——41年来，全州银行工作从简单操作逐步发展到结合州情管理规范化，电子计算机操作已在部分金融机构内部报表、工资、文书档案、统计分析、信息预测、企业经济活动分析等方面形成了信息管理系统，并在部分县支行储蓄存款和对公存款门市业务管理方面得到广泛运用。

——41年来，全州金融业在不断发展中也有过失误，志书中如实记述，前事不忘，后事之师。

本志书限于撰稿和总编纂人员之水平，必多漏误之处，谨请专家学者和全州金融战线的实际工作者斧正。

中国人民银行阿坝州分行行长

甲她妹（藏族）

凡 例

一、《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金融志》简称《阿坝州金融志》，属于金融业专志，编修《阿坝州金融志》以资政、教育、存史为宗旨，全书记述阿坝州金融活动80年（1911—1990）的历史，其目的是为阿坝州民族经济建设和金融事业的发展提供历史借鉴。

二、按照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的要求，《阿坝州金融志》编纂中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中国共产党关于民族地区的若干政策、指示。编纂原则是：详今略古，详近略远，古为今用，实事求是地记述阿坝州民族金融业的主要历史。全书共十四章，并设有“概述”、“大事记”、“附记”、“文存”等专节。

三、各种称谓均按记事年代的称谓记述，如：解放前，国民政府发行的纸币统称“法币”；解放后，1955年中国人民银行发行新人民币前的人民币称旧人民币，新人民币称人民币；文表中旧人民币均按旧人民币1万元等于新人民币1元折算。年代均采用历史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年号，用“民国”年号加注公元年号。地名记述：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一律简称阿坝州或阿坝地区；各县及县以下均按记事年代使用的地名记述，并在第一次出现时加注现用地名。概称“草地”或“牧区”之处，主要包括今阿坝、红原、若尔盖、壤塘县。金融机关单位名称从简，如中国人民银行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分行，简称人民银行州分行或人行州分行。

四、《阿坝州金融志》在文体上都采用记叙文体，文字和标点符号均以国家现行规定为准。

五、《阿坝州金融志》由人民银行州分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州中心支行、保险公司州中心支公司、州信托投资公司共同组成的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主持编纂。